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 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服务中心、示范区环保办：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协同控制，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十四五”VOCs减排目标顺利完成，根据省厅统一部署，决定在全市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 （一）涉VOCs工业企业

全市范围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及其他涉VOCs工业企业。

#### （二）油品储运销

全市汽油储油库、加油站抽检20%。

#### （三）其他

2021年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行动问题企业。

### 二、检查内容

### （一）涉 VOCs 工业企业

各县（区）要加强执法装备应用，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用便携式检测仪 PID、FID 和红外热成像仪等设备对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 VOCs 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特别是原辅材料储存点位、VOCs 无组织排放点位和涉 VOCs 废气排放口等，填写现场监测记录表；现场监测超标的，要组织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采样、监测，出具检测报告。

1. 对源头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全面检查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企业，核实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符性，是否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2. 对过程控制情况进行检查。（1）检查企业涉 VOCs 工序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是否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是否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是否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全部开展风速实测，检查是否达到要求。（2）对需开展 LDAR 工作的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时间、频次开展 LDAR 工作，是否存在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密封点超

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密封点覆盖不全、台账记录缺失、仪器操作不符合规范的，出现可见渗液、滴液、管道破损等明显泄漏等问题。

3. 对末端治理情况进行检查。（1）监测内容：现场监测企业治理设施“三率”情况：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2）检查内容：①检查企业是否采用单一UV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VOCs治理工艺，废气是否稳定达标排放。②检查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等问题；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是否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检查企业是否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是否超过一个月。③检查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是否达到以下要求：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直接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1年。

4. 对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1）检查排污单位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是否按照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管理要求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并联网；检查排污单位是否按照

排污许可及环评相关要求开展自动监测并联网。（2）已安装使用 VOCs 自动监控设施的排污单位，检查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数据是否稳定传输，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运行维护，自动监控数据是否真实准确，相关烟气参数监测是否完整并保持正常运行。

## （二）油品储运销

各县（区）要严格遵守安全规程，采用 PID、FID 和红外热成像仪等设备对汽油储油库和加油站进行现场监测，填写现场监测记录表；现场监测超标的，要组织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采样、监测，出具检测报告。

1. 汽油储油库。（1）材料检查：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储油罐数量、容积是否与实际相符；检测报告（每季度）内容是否符合新国标（GB20950-2020）相关内容要求。（2）物料存储：储罐、储库、料仓是否完全密闭；查阅视频录像和发油记录，是否存在不正常使用油气治理设施的现象。（3）装卸油：汽油装卸区域有无顶部装油系统；现场有无明显油气味，使用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检测油气浓度，并记录结果；油品装卸区域是否有卸油油气回收设施使用说明或图示；是否安装治理设施。（4）废气治理：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同步运行；排放浓度是否达标；去除效率是否达标。（5）台账：是否已建立台账，内容是否包含油类名称、储油量等信息；是否有治理设施维护检测台账记录。

2. 加油站。检查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各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情况，尤其是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是否达标、油气回收管线连接部位是否泄漏、处理装置排放浓度是否达标、管线阀门关合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建立日常运行管理制度等。采用便携式检测仪器检测卸油口、油气回收口、人工量油口端盖、集液罐（如有）口、排放管压力/真空阀（P/V 阀，关闭状态时）、油气回收管线、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耦合阀门等油气回收密闭点位油气浓度是否低于  $500 \mu\text{mol/mol}$ ；检测加油枪气液比、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浓度、加油站边界无组织油气浓度达标情况。

### （三）其他

企业环保手续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VOCs 治理设施设计说明与运行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验收监测报告（自行监测报告）等。对 2021 年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看”，是否整改到位。

## 三、检查时间及阶段

各县（区）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有序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一）企业自查（4 月 28 日至 5 月 10 日）。企业根据环评、排污许可、环境管理等要求，从源头、过程、末端进行全面自查，建立自查问题清单。对可以立行立改的问题，采取措施整改到位；对不能立行立改的问题，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

并确保整改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自查未发现问题的企业，以及经过企业自查并完成整改的企业，鼓励企业签署《企业环保守法经营承诺书》，并主动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二）属地检查（5月11日至6月5日）。此次专项执法检查以属地检查为主，市局将根据疫情防控等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县区异地交叉监督帮扶，执法检查情况将纳入2022年大练兵考核。要充分运用执法装备开展现场监测，对采用便携式检测仪检测超标的，要组织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采样、监测，出具检测报告。各县（区）对纳入正面清单的排污单位，可按照规定豁免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环境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安排专人负责，分类指导，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要求及责任人，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各县（区）检查情况通过“移动执法app”进行填报。

（三）依法查处（5月11日至6月15日）。各县（区）要坚持审慎处罚和恶意违法重处罚原则。对无主观过错、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对程序违法、无危害后果的实行政治指导，帮扶企业改正；落实一般违法行为重整改重效果的原则，把违法行为的整改、生态环境问题的解决、相对人受到教育作为执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执法效果。重点打击主观恶意性大、环境危害性大、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行为，坚持对无证排污、监测监控数据弄虚作假、不正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和环境自动监控设施、超标超总量排污、偷

排偷放等严重污染环境违法行为案件实行“零容忍严执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对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的立案及查处情况要及时录入“河南省生态环境智慧办案系统”。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主要领导负总责，明确分工，细化责任，强化大气、执法、监测、监控等部门密切配合，确保专项执法检查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 加强装备应用，强化实战练兵。各县（区）要注重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用能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实施监管，对环境风险高的区域，加强巡检；充分运用风速仪、FID、PID、红外热成像仪等设备开展现场监测，在安全操作前提下，确保“应测尽测”，有效提升装备使用率、实战技能和执法效能。

(三) 严格文明执法，坚持闭环管理。各县（区）在执法检查过程中要做到文明、公平、公正，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严防在执法检查、服务企业等活动中出现吃拿卡要、以权谋私、行政处罚“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发生；要全面推行闭环执法制度，严防专项检查流于形式。

(四) 深化监督帮扶，鼓励争创标杆。各县（区）优先选派

A级执法人员及行业专家，针对企业存在的问题，主动为企业提供专家指导帮扶服务，提出改进建议。要大力倡导企业争当行业标杆，对主动加强环境管理、改进污染防治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企业，实行免除、减少现场检查等正面激励措施，积极推行“非现场、不接触”执法，有效减少对企业的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五）加大宣传力度，鼓励社会监督。各县（区）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正面典型案例和标杆企业，强化正面引导和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企业对标先进、补齐短板、夯实基础，不断提升治污理念和治污水平。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涉挥发性有机物环境违法问题。请各县（区）于4月30日前上报专项执法联络人员信息表（附件1），6月18日前工作总结（包括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好的经验和做法等）。

联系人：顾东方 赵顺星

联系电话：0393-6667801

邮箱：pyhbzx@126.com

附件：1. 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联络员信息表

2. 企业环保守法经营承诺书（模板）





附件 1

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 附件 2

# 企业环保守法经营承诺书（模板）

我公司系 XXX 公司，属于 XX 行业，主要从事 XXXX。为促进企业绿色减排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公平利用生态环境资源的市场秩序，现向社会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守法；

二、制定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源头替代工作，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减少污染物排放，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企业污染物达标、责任区环境质量达标、责任区环境安全达标责任制，做到诚信合法排污；

四、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五、新、改、扩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不得擅自增设污染工序和扩大生产规模；

六、加大环保投入，建设高标准、高质量的污染防治设施；

七、认真执行企业环境保护制度，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并定期检修、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和污染事件突发应急体系，制定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全力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污染环境事故；

九、建立完善的企业环境档案资料和台账记录，实现档案规范化管理；

十、建立良好和谐的社会关系，尽力避免环境污染投诉，并做好信息公开。

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XXXX 公司（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